

广东省药师协会

粤药协〔2023〕6号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执业药师：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广东省药师协会作为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定于 5 月 8 日起开通 2023 年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继续教育的原则

坚持专业理论知识传授与实践技能传授并重原则、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传授呈螺旋式递进原则、专业知识传授、服务意识及行为形成相统一原则。

二、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学分要求

（一）继续教育的内容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

（二）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要求

自《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批准之日的第二年起，执业药师需每年完成继续教育 90 学时（每学时时长 40 分钟），取得 3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要求 60 学时，计 20 学分；公需科目要求 30 学时，计 10 学分。

三、继续教育报名时间

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开始报名时间均为：2023 年 5 月 8 日；

四、继续教育收费标准

专业科目收费标准：180 元/人·年；

公需科目学习免费。

五、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报名规则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广东省执业药师管理系统可一次性同时报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在广东省执业药师管理系统选择学习年份后，选择专业科目课程列表并确认报名，即表示该年份专业科目和公需课科目均已报名到该课程列表对应的施教机构进行学习。

六、继续教育报名流程

报名流程预览：登陆广东省药师协会网站

（<http://www.gdysxh.com>）——点击“广东省执业药师管理系统”——登陆——点击继续教育报名——选择年份——选择广东省药师协会专业科目课程列表——确认报名——

选择专业科目课程——完成交费——选择公需科目课程——开始学习。

报名流程指南:

1、登陆广东省药师协会网站(<http://www.gdysxh.com>) 点击“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报名入口”，点击“继续教育报名入口” 选择“个人登录”，打开微信扫【粤省事】二维码，进行登录;

2、登录成功后，完善个人信息和个人头像，然后选择“继续教育报名”，点击选择年份(2023)，选择广东省药师协会课程列表，确认报名，点击跳转(附课程列表图);

3、进入协会网站，点击“专业课选课”，选择学年2023，按要求点击“选择”按钮，选好课件并确定报名，填写发票信息并交费即可进行学习。课件学习完成后，方可进行在线考试。

4、点击“公需课选课”，选择学年2023，选择学习专题并确认报名即可进行学习。

七、继续教育政策要求

(一)依据《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申请人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非当年申请注册的，应当提供《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批准之日起第二年后的历年继续教育学分证明。申请人取得《执业药师

职业资格证书》超过五年以上申请注册的，应至少提供近五年的连续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二)同时具备药学类和中药学类执业药师资格证的执业药师每年只需参加其中一类的继续教育。

八、联系方式

电话咨询：020-83841569

020-37886911

微信咨询：

